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 文件

鞍千农字〔2023〕6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农发〔2022〕45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号）和《鞍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鞍农发〔2021〕46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我区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

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耕地质量改善、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的实施效益。我区研究制定了《千山区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千山区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实施方案
- 2. 千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 3. 千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热线电话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1

千山区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实施方案

按照《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农发〔2022〕45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号）和《鞍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鞍农发〔2021〕46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我区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耕地质量改善、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的实施效益。我区研究制定了《千山区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全市“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构建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新局面，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推行镇（街道）办理

根据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从2023年起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下放至各镇（街道）办理。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补贴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审批程序、推进信息化申报等方面工作，为新购机农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各镇（街道）农机部门要定岗定人，要挖掘自身潜力，加强便民服务水平，加快补贴申办速度，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三、缩短办理时限

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各镇（街道）农机部门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汇

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镇（街道）负责受理审核、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系统审核、机具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镇（街道）上报的购机户的资金兑付信息，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到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程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购机户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由镇（街道）负责归档保存。

四、简化审批程序

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落实监管责任；区财政局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审核汇总、要与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衔接工作，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五、推进信息化申办

各镇（街道）要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查看补贴申办进度。区农业农村局与各镇（街）要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宣传平台，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推广应用信息化申办补贴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延伸绩效考核。

六、强化督导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实施补贴资金发放“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情况。对超过办理时限比率高的地区给予年度绩效考核降档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 10%进行重点抽查核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将加大核查力度，并逐级上报。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2023年3月1日起全区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明确责任分工，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人员，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

(二)强化保障，做好衔接。各镇(街道)农机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镇(街道)补贴申领的一线，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接得住，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培训。各镇(街道)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宣传信息化办理具体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着力提升农政策的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区农业农村

局要对镇（街道）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或电话指导，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准确性。

（四）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自行强化监督制约。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定期对我区补贴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主动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及时上报。全面落实违规通报和黑名单省际联动处理措施，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2

千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梁双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洪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 浩	区农业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张荣俊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冠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苏同国	东鞍山街道副主任
	王 泽	唐家房镇副镇长
	张 勇	汤岗子街道副主任
	焦 阳	大屯镇副镇长
	冯 毅	甘泉镇副镇长
	金 莹	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贾群鹏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机办，办公室主任：贾群鹏（兼），
负责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

附件 3

千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热线电话

东鞍山镇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5088731
汤岗子镇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2400025
大屯镇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6166006
甘泉镇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3532005
唐家房镇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2462058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0412-2312202
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电话：	0412-2312202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举报电话：	0412-2312202
农机购置补贴牌证咨询电话：	0412-2312202